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我们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 BEYONDSOFT CONSULTING INC（简称“美国博彦”）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 千万美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我们认为，此次担保满足美国博彦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谢德仁

刘瑞

白涛

2019年3月1日